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小杰、马元兴、陈玉敏

2019年2月27日

（本页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叶小杰_____ 马元兴_____ 陈玉敏_____